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NANYA

- 一、公司名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種類：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 億元整，5 年期，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50183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 (三)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5%。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綠建築支出。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6,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432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 mops. twse. com. tw](https://mops.twse.com.tw)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500,000,000	8.07%
現金增資	53,901,165,380	173.97%
盈餘轉增資	5,630,779,870	18.17%
員工認股權轉換	3,992,520,000	12.89%
庫藏股減資	(569,590,000)	(1.84%)
減資	(246,827,312,650)	(796.67%)
私募普通股	209,244,425,500	675.36%
公司債轉換	3,110,520,840	10.04%
實收資本額(合計)	30,982,508,9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電話：(02)3327-7777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0號10樓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www.fpg.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公司債簽證律師：黃建誠律師 電話：(02)2757-7272
事務所名稱：安成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ay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10樓1009室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培瑛 代理發言人：吳志祥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904-5858 聯絡電話：(02)2904-5858
電子郵件信箱：pilee@nt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osephwu@nt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nanya.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附錄四、綠色債券計畫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982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98號		電話：(02)2712-2211	
設立日期：84年3月4日			網址：https://www.ntc.com		
上市日期：89年8月17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84年12月1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吳嘉昭 總經理 李培瑛			發言人：李培瑛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吳志祥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組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www.fpg.com.tw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0號10樓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公司債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李慈慧 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郭欣頤、李慈慧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 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2.11.06 評等等級：A(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年5月2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33% (113年2月29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年2月29日，持股比例欄為「-」表示持股比例未達0.01%)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29.29%	董事	鄒明仁	0.00%
董事	王文淵	0.00%	董事	蘇林慶	0.02%
董事	王瑞華	0.00%	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志祥	29.29%
董事	李培瑛	0.03%	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莊達人	29.29%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賴清祺	0.00%	獨立董事	侯彩鳳	0.00%
獨立董事	許舒博	0.00%	獨立董事	陳添枝	0.00%
超過10%股東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0.81%	超過10%股東	台塑石化(股)公司	10.81%
超過10%股東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0.81%			
工廠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98號			電話：02-29045858		
主要產品：記憶體積體電路及其相關零組件			市場結構：內銷27.22% 外銷72.78%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去 (1 1 2) 年 度	營業收入： 29,892,306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29,892,306 仟元 稅前純益： -10,704,677 仟元 每股盈餘：-2.4元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40億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5年期，固定年利率1.75%，金額新台幣40億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綠建築。 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年3月29日			刊印目的：發行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3年4月11日發行，至民國118年4月11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7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本公司債係為取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所募集資金之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綠色債券計畫書辦理，計畫書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本次計畫項目包含本公司5A廠綠建築約新台幣30,867佰萬元(將視實際進行狀況予以調整)。
3. 資金來源：本次發行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4,000佰萬元，不足之金額計畫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另發行綠色債券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訂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計畫項目	本資金計畫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5A廠綠建築	113年第3季	4,000	3,311	689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40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75%。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本公司債資金用途為新建5A廠綠建築。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於113年第3季執行完畢。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台幣0仟元整。(截至民國113年3月20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台幣0仟元整。)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

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3,098,120,894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981,208,940元。(截至113年3月2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3,098,250,894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982,508,940元。)

11. 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166,924,155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或變更，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12年第5次(11月8日)董事會議紀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資金將用於支應本公司5A廠綠建築新建資本支出，以滿足本公司未來中長期成長需求及綠色科技製造之目標，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支應本公司5A廠綠建築新建資本支出，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 或需擔保品。 4. 到期有還款壓力。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

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支應本公司5A廠綠建築新建資本支出並採固定利率，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且目前市場利率處於低點，利息負擔應屬合理，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市場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報價，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綠色投資計畫名稱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環境效益說明
綠建築新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p>本公司 5A 廠新建築將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同時符合以下二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建築標章(EEWH)達銀級；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2 等級； <p>將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藉由綠建築與建築能效的認證，將使本公司新建綠建築屬於「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的建築物，可降低興建過程及興建完成後營運階段的水、電等資源的耗用，此外，亦能有效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達到營建廢棄物減量、汙水垃圾改善，降低對環境影響，增加建築物的氣候調適韌性。</p>

本次資金運用為支持節能減碳之政策，持續推動綠色製造，本項目對環境保護、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皆有正面助益，非立即用於擴建廠房生產設備增加產銷量，故無相關營收產生。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六)本公司債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113年1月8日證櫃債字第1130050183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有關本綠色債券之投資計畫及環境效益評估、投資計畫評估及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將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綠色債券計畫書」執行，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七)本次綠色債券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環境效益評估、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及資金運用計畫，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限確信報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0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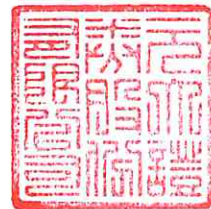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3年 3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委託，擔任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3 年 3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委託，擔任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委託，擔任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委託，擔任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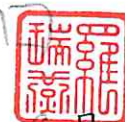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委託，擔任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瑞燕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委託，擔任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委託，擔任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委託，擔任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委託，擔任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尚瑞強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委託，擔任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委託，擔任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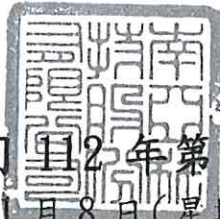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李培瑛、鄒明仁、蘇林慶、吳志祥、
莊達人、賴清祺、許舒博、侯彩鳳、陳添枝等 11 人。

請假董事：王瑞華。

列席主管：饒昌明(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曾家森(內部稽核主管)、
郭鴻淇(會計主管)、劉美娟(法務長)。

主席：吳嘉昭

紀錄：饒昌明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 第四案 (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或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民國 113 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 120 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一)名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20 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四)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五)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
乙次。

(六)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七)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
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
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
買賣。

四、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 第七案 (略)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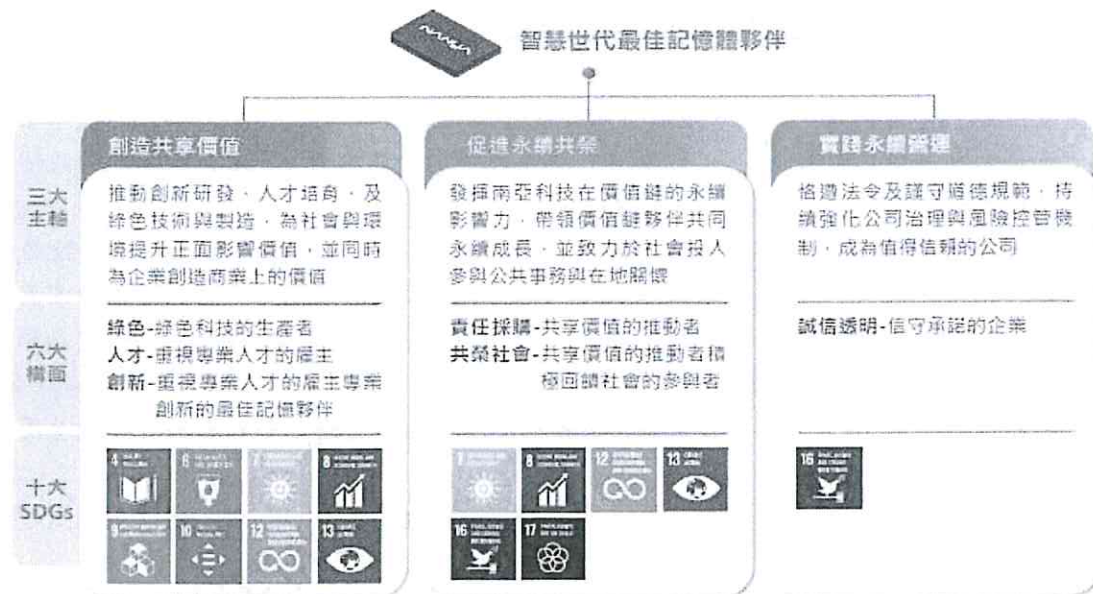
紀錄：饒昌明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綠色債券計畫書

壹、本公司整體永續發展策略概要資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南亞科技」、「本公司」)為達成「智慧世代最佳記憶體夥伴」的願景，擬定「創造共享價值」、「促進永續共榮」與「實踐永續營運」三大永續策略發展主軸，驅動六大永續策略發展構面。南亞科技從六大構面出發，檢視在此六大構面下利害關係人關注的重大主題，並與 SDGs 對應，南亞科技的永續發展策略共可連結 10 項 SDGs 目標【包括: SDG 4 (優質教育)、SDG 6 (淨水與衛生)、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 9 (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SDG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SDG 13 (氣候行動)、SDG 16 (和平、正義與健全制度)、SDG 17 (全球夥伴)】，其中「創造共享價值」是南亞科技貢獻程度最大的永續策略發展主軸，共可連結到 8 項 SDGs 目標，這表示「創新」、「人才」、「綠色」為南亞科技推動永續發展的重點，讓南亞科技從核心能力與營運上，不僅為南亞科技創造價值，也為解決 SDGs 而展現最大影響力。南亞科技針對在永續發展策略下的各項重大主題訂定未來發展目標，並定期於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檢視績效及目標達成狀況。



南亞科技於 2018 年成立公司內部管理層級的「永續發展委員會」，鑒於公司對永續發展的重視與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於 2022 年 8 月正式將永續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4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執行董事共同組成，委員會成員共同推派本公司總經理為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最

南亞科技綠色設計矩陣

	採購	生產製造	運輸	產品使用	棄置回收
能源效率	●	●	●	●	
溫室氣體	●	●	●	●	
材料減量	●	●	●		
負責任礦產採購	●				
危害物質	●	●			●
廢棄物減量		●			●
水資源減量		●			

在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上，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南亞科技持續加強氣候韌性調適，降低災害可能帶來的營運衝擊，南亞科技於 2022 年首度發行氣候變遷相關財務風險報告 (TCFD 報告書)，並為響應全球減碳趨勢於同年正式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 (SBTi) 認證，南亞科技參照 WB2D 情境 (Well Below 2°C) 設定減碳路徑，預計於 2030 年範疇 1+2 降低 25% 以及單位產能範疇 3 降低 27%，並視整體產能與擴產規劃動態調整減碳目標與路徑，逐步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

在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上，溫室氣體減量方面，除設定前述減碳目標外，本公司亦積極推動自願減量，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每年度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計畫。基於全氟化物 (PFCs) 有高全球暖化潛勢之特性及 N₂O 為本公司範疇一的主要排放源之一，南亞科技針對 PFCs 及 N₂O 積極規劃與實施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我們於建廠規劃時購置高削減率 Local Scrubber (局部廢棄處理器)，藉由燃燒所產生之高溫破壞 PFCs。為減少 PFCs 逸散至空氣中，制訂 Local Scrubber 處理 PFC 之削減率驗收標準，針對 CF₄ 氣體處理效率應達 90% 以上，處理 C₃F₈、C₄F₆、C₄F₈、CHF₃、CH₂F₂ 及 SF₆ 之削減率需達到 95% 以上，NF₃ 之削減率則應達 99% 以上。另南亞科技搶先業界成功導入 N₂O 削減技術，N₂O 的削減率達 90% 以上，可有效降低 N₂O 排放量。本公司目前興建中 5A 廠亦將建置高削減率的 Local Scrubber 並遵循前述相關溫室氣體削減率。

此外，南亞科技現有晶圓廠 Fab-3A/3AN 均取得台灣綠建築 (EEWH) 銀級標章並取得綠色工廠認證，未來新建建築物亦將以符合當時綠建築標準進行設計、興建，讓所有建築物都能具有綠建築「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的 DNA，持續致力於地球環境的永續發展。為滿足未來市場需求及確保本公司未來永續發展競爭力，南亞科技於 2022 年 6 月舉行 5A 廠 12 吋晶圓廠新廠動土典禮，開始展開新廠興建專案，5A 廠新建專案主要包含四棟新建建築物：5A 廠主廠房、5A 廠公用廠、5A 廠清水廠及 5A 廠研發大樓，均已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5A 新廠新建專案預計於 2025 年底興建完成。

為支應本公司 5A 廠綠建築興建，本公司擬透過發行綠色債券募集所需資金，故訂定本計畫書說明本公司綠色投資計畫項目。

肆、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公司綠色投資計畫選定，由相關權責部門依據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公司未來營運計畫、相關法規規範標準要求、成本效益等，進行評估與篩選，選定後提出綠色投資資本支出計畫方案，依據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進行。

本計畫書所投資事項將不涉及化石燃料發電項目。

伍、資金運用計畫 (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公司依據本計畫書發行綠色債券所募得之資金將全數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所列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各項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實際付款情形與進度將由專責部門透過公司系統按相關工程編號、採購編號定期進行追蹤、記錄，及確保資金運用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資金用途。

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尚未依本公司綠色投資計畫需求動用部分，將存於活期存款或運用於高度流通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或短期票券等。

陸、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Reporting)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本公司將依循「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報告內容將包含投資計畫之簡介、實際資金運用情形、閒置資金之管控及環境效益等；

當本公司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本公司將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預計將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綠色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

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 (綠建築)	1. 專案數量 2. 取得綠建築標章(EEWH)等級銀級及綠建築建築能效 2 等級標示證書。(質化描述)

註：上述效益衡量指標係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之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發行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嘉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